

頌修本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三五四・史部・編年類

皇明大政紀二十五卷(卷十二至卷二十五)

〔明〕雷禮 范守己

譚希思撰

# 皇明大政紀

二

〔明〕

譚希思  
范守己  
雷禮  
撰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博古堂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二二七毫米 寬二九八毫米

皇明大政紀卷之十二

臣

豐城雷

禮謹輯

餘姚朱

錦謹校

金谿閔師孔謹訂

庚午景泰元年正月

上皇在迤北

上皇在虜營寫表祝天行十六拜禮也先迎於斷頭山

作年請上皇幸其帳宰馬設宴

帝受朝免賀

慧星見

上皇書至索大臣來迎命公卿集議廷臣因奏請遣官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二

乙

使北進冬衣有旨欲能識上皇者行羣臣懼謝罪繳納

原奏事遂寢

直內閣侍讀彭時乞終繼母喪不允忤旨去

御史練綱上安攘五事下所司議行之

吏科都給事中林聰率六科十三道劾內侍單增罪惡令

下獄尋釋之

時增恃寵驕縱勢日熾大臣有候其生日約結武弁持

賄拜賀其家如徃年之事王振者故聰等劾之且曰復

起羣邪趨媚之風大開小人奔競之路乞急治之不然

必啗覆轍帝覽疏卽命錦衣衛捕治之後雖獲釋然

不敢復肆矣

命副都御史軒輓鎮守浙江兼理鹽課

吏部文選司郎中李賢上正本十策詔付外給事中李

侃等言李賢忠信宜賜覽納命翰林繪置左右

曰勤聖學顧箴警戒嗜欲絕玩好慎舉措崇節儉畏天

變杜貴近振士風結民心

御史朱英劾都督汪全恃戚畹縱家人奪民田命歸田

于民

大同總兵郭登敗虜于栲栳山

虜自僉勝以來出入自由未聞有出一兵拒之者登不

勝憤晝夜拊循將士激以忠義定爲賞格期必殺賊忽

報東驛賊入境登率兵躡其蹤行七十里至水頭日已

皇明大政紀

卷之十三

暮休兵以覘之夜漏下二鼓報云二十里東西沙窩賊

營十二皆自朔州搶掠而回者登召將士問計或言賊

衆我寡莫若全軍而返爲善登曰我軍去城已百里若

一退避人馬疲倦賊以鐵騎來追雖欲自全得乎卽按

劖起曰敢言退者斬于是徑薄賊營天色漸明賊以數

百騎迎戰登奮勇先行諸軍繼之呼聲震山谷登射中

二人手刃一人遂大破其衆追奔四十里至栲栳山前

後共斬首捕虜二百餘騎奪回被虜人口牛馬弓刀器

械以萬計捷聞賜敕褒美

閏正月上皇在迤北

京師烈風晝晦

敕大理寺丞薛瑄總督松藩糧餉。

命鎮朔大將軍石亨都督范廣率兵出大同宣府。  
少保于謙謀知亡命小田兒爲虜謀雜虜使中來瞞虛實。  
奏授計侍郎王雋因使大同道誅之。

二月 上皇在迤北。  
侍讀劉定之上言十事 上嘉納之。

一曰守禦言宜增兵士 繼亭障塞蹊隧。一曰降胡言宜  
采大兵聚集之際遷徙其衆遠居南土禁其種落不許

自相婚媾變其衣服不許仍遵夷俗或以爲兵使與吾

中國之兵部伍相雜以牽制之或以爲民使與吾中國  
之民里甲相錯以染化之庶可省全俸之給減漕輓之

皇明大政紀

卷十二

三

勞一曰練兵言宜痛革月錢之弊作新操練之政。一曰

議政言宜日御便殿近臣侍于側大臣奏于前言官察

其邪正而加糾彈史官書其言動以示勸懲陛下遵  
而行之則決于萬幾也益以熟察于百官也益以明聖  
政益隆矣其六事言戰陣選將選使臣選守令重經筵

教戒皆切時務。

兵科給事中葉盛言八府旱蝗相加加以虜寇侵擾合賜  
寬恤下部議行之。

令天下生員納粟上馬者許入監限一千人其上選事例  
與歲貢同。

此納粟入監之始以邊圉事急不得已行之。

進直內閣侍郎苗衷爲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山西行都司天城衛令史賈斌上疏請法 太祖除去竊  
柄閻宦專備酒掃并上忠義集事下禮部尚書胡濱沮格  
之

斌集歷代直諫盡忠守節及特寵宦官振其尤者錄成  
四卷名曰忠義集伏乞刊布臣僚必能觀感以興起忠  
義之誠而宦者亦不能縱其奸宄之私矣事下禮部尚  
書胡濱覆奏謂斌言雖有理然 章皇帝御製臣鑑已  
行頒給足爲觀戒所編不必刊布且言斌擅自離役發  
回原籍

初開經筵 命太保寧陽侯陳懋知經筵事內閣陳循苗  
皇明大政紀 十二

四

衷高穀同知經筵事江淵商輅及侍郎儀銘俞山俞綱蔡  
酒蕭鑑侍讀學士劉鋐諭德趙琬皆經筵官進講

是時每講畢命中官撒金錢于地令講官拾之以爲恩  
典時高穀年六十餘俯仰不便無所得一講官常拾以  
貽之識者病其裝媿

封大同守將郭登爲定襄伯

贈前侍講劉球爲翰林院學士 謚忠愍

門家居養母絕意仕進及王振馬順死球被褒贈時刑  
部侍郎楊寧巡撫江西召二子慰勉之曰先公忠義顯  
白子可以出而仕矣乃出應舉鈺卽舉是秋鄉試第一

尋與兄鋏先後登進士。鋏仕至參政，銜選翰林庶吉士。

改御史陞浙江提學副使雲南按察使嗣世子孫科第

相仍人謂天固所以報忠愍云。

吏部尚書王直奏罷三品以上京官各舉所知例聽吏部自擢從之。

宣德初學士楊士奇以方面大職亦任吏部自舉未盡得人乃令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所知當時以爲美事行之既久公道者少時人有拜官公朝受恩私室之譏故奏罷之。

三月上皇在迤北

壬戌救武清侯石亨會大同鎮守等官議戰守長策或襲

皇明太政紀

十二卷

五

營或設伏或會兵剿殺務在早爲處置免致師老兵疲財匱用乏不可輕率以墮其計

丙寅勅諭安南國王黎濬將所據占城國人口依數放回

本國彼此兩全和好

戊辰總兵官石亨言三事俱從之。

一聞虜賊將犯大同其巢穴在斷頭山去寧夏不遠請

調延綏官軍及洮岷等衛土軍往寧夏隕備仍敕寧夏

總兵等官遣入覘探虛實率輕騎直擣巢穴則賊自

遁一山西布政司原召募義勇抽選馬步一萬七千操

備守城請量調大同各城協軍守備一大同設左右參

將副郭登

勅工部尚書石璞往山西同右副都御史朱鑑等再募義

勇調鴈門關操候亨調用

叛臣喜寧伏誅

寧懷二心素教也先擾邊且不欲送 上皇還京 上

皇深惡之謂不誅寧還京未有期也寧又忌袁彬誘彬出營將殺之。上皇急救之乃免及彬與 上皇謀遣寧傳命入京令軍士高聲與俱密書繫磬牌間令至宣府與總兵等官計擒之既至城下宣府叅將楊俊出與寧領書磬抱領大呼俊縱兵遂縛寧送京師誅之自寧

既誅虜失其嚮導稍稍厭兵矣

辛未北虜分道入寇

皇明太政紀

十二卷

六

也先與賽刊王分部諸酋入寇自領人馬一萬七千寇

大同陽和大同王領人馬一千七百寇偏頭關答兒卜

花王領人馬一萬七千哨亂柴溝鐵歌卜花王領人馬

七千餘寇大同八里店鐵歌平章領人馬七千圍天城

脫脫不花王領人馬寇野狐嶺并萬全欲彌戰以償喜

寧田達子之命

壬申命戶部曉諭南北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富實人民有

能出倅梗米粟米料豆穀草禾草并馬驥牛送赴保定易

癸酉國子監致仕祭酒李時勉上言請鑒前古之失究今

日之弊畱心政務加意武備并贈謚弔扈征死義諸臣命



加嚴禁。均賦役以甦凋瘵。言四川所屬郡縣差役不均。乞令每里各置一籍。專書戶口多寡。驗丁科派一糾武職以足兵食。言各處武職或治產業宅第。而私役軍丁。或貸錢以賂上司。而償以軍糧。宜令巡按御史糾察。嚴加降黜。一肅軍令。以止刦奪。言各處征討軍士有沿途刦財害民者。乞許諸民殺死無論。一謹防巡以禦寇賊。言各邊守堡軍士并巡檢縱放軍士弓兵。致有賊盜之患。乞令巡按御史糾察治罪。一恤吏員以廣仁惠。言各處吏員兩考赴部。因文書差訛。妄問重律。自今乞皆停免。一革虛費以節民財。言各處驛傳什物極其華侈。及使臣往來。多用馬匹。并需索酒物。宜加禁治。一設方臘。明大政紀。十二卷。

時鳴。由賞罰不明。願公嚴軍令。經清遠峽。有白魚入舟。中。軾曰。昔者武王伐紂。有此徵。此逆賊授首之兆也。時肅。食。聚。舟。河南。千。餘。艘。勢。甚。張。衆。欲。請。益。兵。軾。曰。兵。貴。神。速。若。復。請。兵。則。緩。不。及。事。以。所。徵。兩。廣。江。西。狼。兵。取。勝。猶。挫。朽。耳。興。從。之。三。月。初。旬。夜。有。大。星。墜。於。河。南。嶺。軾。以。所。占。告。曰。四。旬。內。破。賊。必。矣。至。是。興。率。官。軍。至。大。洲。頭。與。賊。遇。果。大。破。之。肅。食。中。流。矢。被。擒。伏。誅。餘。黨。悉。平。後。封。興。海。寧。伯。

甲申。國。子。監。致。仕。祭。酒。李。時。勉。卒。遣。官。諭。祭。謚。文。毅。

丁亥。敕。諭。保定。伯。梁。瑤。克。總。兵。官。都。督。同。知。方。瑛。克。副。總。兵。都。督。同。知。李。友。亮。左。叅。將。兵。部。侍。郎。侯。璡。左。都。督。毛。福。

皇。明。大。政。紀。十二。卷。

壬。申。國。子。監。致。仕。祭。酒。李。時。勉。卒。遣。官。諭。祭。謚。文。毅。

壽。等。俱。總。督。軍。務。統。兵。剿。殺。貴。州。苗。賊。

先是。巡。按。監。察。御。史。黃。鑑。等。奏。苗。賊。攻。圍。平。越。等。衛。日。久。城。中。糧。盡。官。軍。逃。亡。者。九。千。餘。人。存。留。者。日。食。草。根。餓。殍。危。甚。靖。遠。伯。王。驥。等。但。搖。動。軍。聲。逗。遛。不。進。乞。勅。驥。等。早。爲。進。兵。以。解。孤。城。之。危。章。下。兵。部。議。以。驥。老。病。請。別。選。總。兵。代。之。故。有。是。命。召。驥。還。京。

雲。南。總。兵。官。黔。國。公。沐。斌。巡。按。御。史。左。景。等。奏。緬。甸。宣。慰。司。兩。次。遣。使。七。十四。人。貢。方。物。金。銀。曩。刀。金。銀。錫。馴。象。牙。西。洋。布。等。件。欲。請。朝。廷。調。兵。剿。殺。賊。子。思。機。發。綠。貴。州。苗。賊。生。發。東。西。路。梗。屯。堡。驛。舍。俱。被。燒。燬。無。人。接。遞。乞。將。方。物。暫。於。布。政。司。收。貯。着。令。來。使。回。還。止。苗。二。十。人。聽。候。

至。中。道。夜。半。聞。雞。鳴。興。問。之。曰。此。何。祥。也。對。曰。難。不。以。

平定日類進禮部尚書胡濱言前項方物不畱珍禽奇獸難便拒却以阻遠人來貢之心宜令總兵等官盡畱其來使待賊情寧息卽便起送從之。

辛卯大同參將許貴奏欲遣使議和以緩虜兵徐爲討伐

計兵部尚書于謙議無輕遣使以取侮從之。

謙謂去冬嘗遣都指揮李鐸指揮岳諭往使財賂方入

穹廬虜騎已至關口繼遣少卿王榮通政王復又往不見

上皇鑾輿而還朝廷灼見虜情譎詐和不足恃以

故絕使不與往還惟勅邊將修武備勵人心固城池相

機守戰今貴又倡和議之說臣竊謂今日之事理與勢

皆不可和何者中國與冠虜有不共戴天之讐則背君

皇明太政紀

十二卷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流劫青田縣攻圍平陽千戶所議遣布政使孫原貞僉事  
鄺彥譽尅期會剿從之。

丙申提督懷來宣府軍務副都御史羅通奏乞還京詔  
還報未絕不可輕動。

虜攻鴈門關等處兵部尚書于謙議敕總兵官石亨等量  
調精兵與都御史朱鑑尅期夾攻仍敕延綏總兵官委智

勇奮戰臣領兵渡河于保德州設伏截殺從之。

巡按貴州御史周文奏蠻賊并白羅羅土獠等蠻屢攻畢

節赤水永寧普市衛及各千戶所城池驛站屯堡俱被燒

刦危在旦夕乞調兵運餉拯之命遣人促總兵梁瑾兼  
程往除民患。

皇明太政紀

十二卷

十三

十四

鎮守浙江太監李德言錦衣衛指揮馬順長隨內侍王遺

等罪犯深重亦宜取斷聖東各官乃肆奸宄卽于御前

捶死變祖宗法度此正賊臣犯闕不宜任用事下少保

于謙等議今日之禍皆由王振馬順等猶懷黨比擅致呵

叱正李德所謂罪犯深重者文武羣臣憤激捶死亦是春秋

誅亂臣賊子之義置之。

裁革各省提督學校憲臣

十五

甲午鎮守浙江都御史軒輓奏福建政和賊首吳金八等

練兵食威畜銳。

十六

百餘騎入石峰口燒燬關門尋由故道出境爾罪當究但今用人姑從寬釋爾其同心戮力勉圖後效如畏縮坐視縱賊殃民必殺不宥

己亥少保于謙奏遣都指揮陳旺石端王信王竑等分兵防守涿鹿真定保定易州等處仍聽右都督楊俊節制敕都督同知劉安鎮守易州等處陞大理寺少卿陳恭爲右僉都御史叅贊軍務

癸卯河南道御史程昊請上法祖勤政遇有軍國重務卽召保傳總兵執政文武重臣及翰林儒碩同至便殿計議親賜裁決施行上嘉納之

五月上皇在遼北

皇明太政紀

卷二十二

十三

甲申戶部尚書金濂奏保定易州涿州糧不給請令郎中一員將河南山東等處運到民糧并直隸鳳陽等處民運糧內共撥一十五萬石自丁字沽進直抵雄縣諸處令軍民官司設法每處運五萬石收貯備用從之少保于謙言五軍中軍操旗軍頭撥月支口糧五斗二撥四斗五升三撥四斗近于河南等都司北直隸大河等衛所調來操備者頭撥止給四斗一撥三撥又減其五升乞一體支給爲便從之

乙巳巡撫山西都御史朱鑑奏達賊分道入寇請以隣近關隘守將分委地方策應責有所歸從之河曲保德州守寧宜令偏頭關策應寧化靜樂忻州定

襄太原清源文城水宜令山西策應五臺繁峙崞縣宜令鴈門關策應其石州寧鄉宜令汾州及守備千戶所調軍協守

總兵官石亨奏達賊六萬攻圍代州官軍出戰射殺一百八十人卽今南侵腹裏上命兵部促易州等處守備官軍放行人賜絹布各一疋仍勅總兵官劉安及沿邊鎮守等官相機戰守策應

戊申總兵官石亨奏達賊營鴈門關一路恐侵京師下廷臣議黃花鎮鞍口外衛西北邊境內護陵寢京師宜益兵守備從之仍令兵部稽在京軍馬數以聞

己酉山西靜樂縣奏報達賊殺擄男婦八十一口牛馬驢

皇明太政紀

卷二十二

十四

驃一百四十餘匹羊六百八十二隻

庚戌鎮守臨清等處平江伯陳豫奏乞將山東各布政司并北直隸強賊及三犯竊盜督力過人者不爲常例俱發口外總兵官處殺賊一人免其本罪二人以上如例陞賞若退怯者卽斬以徇不從

辛亥鎮守真定都御史陸矩奏定州阜平并倒馬關舊路嶺多屯軍馬糧不給下戶部議發臨清糧三萬石于二處均收備用從之

運至阜平者每石給腳米五斗運至倒馬者四斗定州者三斗

運賊寇宣府總兵都督朱謙等率兵力戰却之

官軍陣亡者百四十人。都督江福等率兵應援。又爲賊所敗。殺傷百餘人。

王子巡按河南御史程昊劾賊掠薊州諸處遊擊將軍楊能參將楊俊不能禦賊掠懷來等處都督范廣不能禦賊入野狐嶺。參將紀廣合楊能不能禦各官俱擁衆兵不能勝寡敵。豈堪重寄。乞逮問下兵部法司議令各將協謀併力剿賊。若再疎虞。俱罪不宥。從之。

兵部言通事達官馬雲馬清先奉使迤北。許也先細樂伎女又許與中國結親。又言節減賞賜。皆出自指揮吳良致聞。邊摺請宣諸法。詔下錦衣衛鞠之。

癸丑赦朝鮮國王李珦。今李滿住素與國王有仇。爲虜挾

皇明大政紀

卷六十一

十五

立京團營操法

于謙以京師兵馬分隸五軍神機二千諸營者雖各有

皇明大政紀

卷六十二

十六

吏部尚書王直言亢旱爲災。乞奮發乾剛。思雪仇耻。罷不急之務。省無益之費。日御便殿。召諸謀臣宿將考論。軍馬錢穀之實。抗禦戰鬪之方。守正以挫其鋒。出奇以奪其魄。敬恭武事。必出萬全。并自陳不職。乞賜罷逐。上慰留之。

戊午。戶部奏大同缺糧草。寇虜出入路梗不通。宜令守臣遣官一員。將解到折銀二萬兩。撥馬隊官軍二百人。每人馬上稍帶銀一百兩。逐程取撥官軍運遞至山西副都御史朱鑑。于官庫收貯。依時糴買糧草。暫於山西布政司及

代州寄頓。候邊境稍寧。設法運赴大同。缺糧草處供給。從

戮左都督楊俊。

南京禮部尚書王英卒。

命布政孫原貞爲兵部右侍郎。參贊浙江總兵都督李信

軍務。

處州賊陶得二寇武義縣。浙江按察司副使陶成禦之。戰死。

得二先已招降。既而復叛。率衆來攻武義。無城。惟設木柵。賊大至。或勸成稍却以避其鋒。成不可。麾兵與戰。自辰至申。俄而縣中火起。蓋賊有潛入城爲內應者。兵遂大潰。成策馬突陣死之事。聞贈左叅政。諭祭配享越國公胡大海廟。廢其子曾爲廣東新會縣丞。成廣西鬱林人。初舉鄉試。告就遠方。授交趾典史。以有守有爲。累薦至今職。

俊先守備獨石馬營等處。土木之變，棄城逃歸馬營龍門等八城皆不守。既而命爲叅將帥兵巡哨懷來等處。復輒調永寧守備官軍于懷來守備將永寧城西門砌塞于謙効其方命專權擅作威福。詔宥不問。俊又以私怒都指揮陶忠杖撻凌辱死。其父洪懼禍奏取俊還京。隨營操練既至。謙併効其獨石棄城喪師辱國及懷來私仇捶死邊將之罪。謂非誅俊無以懲戒。將來兵科給事中葉盛等亦効之。于是逮繫法司議罪斬于市。

### 城固原

壬戌敕寧夏總兵都督張泰叅贊軍務僉都御史韓福等分哨今犯寧夏。達賊尚在河套。卽行延綏鎮守官夾攻截

### 皇明太政紀

卷二十一

十一

十一

卷二十二

十一

殺以除邊患。

大同知府霍瑄奏渾源州被虜剽掠無城可居。願于腹裏磚城避住就食庶全性命。事下戶部行鎮守左都御史沈固等區畫固議請缺食餓民發廩賑貸老幼疾弱者暫還腹裏有糧之處精壯丁力存留守城仍蠲其糧差從之。乙丑總兵石亨等奏召募勇敢分俵馬匹挑掘濠堑分給屯牛并火器軍器俱全給與大同等衛并鴈門應用。俱從之。

丙寅陞總督軍務兵部侍郎侯璡爲尚書。總兵都督僉事田禮都督叅將同知方英俱爲右都督。先是貴州新添平越清平興隆等衛圍困已久。禮旣進

兵解新添平越之圍。然道路猶梗。進調署都指揮鄭儒攻都盧等處宣慰使龍富剿水西賊俱敗之。斬首四十餘級溺死三百餘人。水西至貴路始通。又行雲南總兵官調兵由烏撒會兵。通畢節等路。調安普州土官隆本率土兵援安南衛指揮蕭能出城來攻擒首賊二人斬首七十餘級。賊復集據紫塘等寨。璡破之。遂克彌勒安南等十餘寨。降阿蒙等五寨。賊復圍平。璡等回兵擊退之。遂分哨七盤坡半腹河楊老堡等處。以解清平之圍。仍哨清平迤東至重安江。與靖遠伯王驥兵會。自是興隆抵鎮遠路皆通。

辛未北虜也先陰使虜苗阿刺知院遣其叅政完者脫歡等貢馬請和。邊將畱于懷來以聞。命大常寺卿許彬、錦衣衛都指揮同知馬政往審虜使事情。

是時韃靼政事也。先專之其兵最多。脫脫不花雖爲可汗兵稍少。知院阿刺兵又少。君臣鼎立。外親內忌。其合兵南侵利多歸也。先而獎則均受。及也先欲和。耻屈意而陰使阿刺等來言。於是禮部會議。奏命彬等往審之。虜使言欲朝廷金大頭目去阿刺及也先。脫脫不花處講和。退軍如欲迎上皇就奉還京。若不講和。我三家盡起人馬來圍大都。彼時無悔。且言此非特阿刺意。凡我下人皆欲講和。如朝廷不信。留我一人爲質。奏至召

背途天道邀留。上皇不共戴天之仇如何可和循等請勅諭阿刺并賞來使令回以緩其謫詐之請仍敕在京各營各邊關整擲軍馬以備從之。

六月癸酉六科都察院等衙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直等言賊虜遣使請上皇還京。益上下神祇陰祐其衷使之悔悟伏望皇上許其自新俯就虜情亦遣使臣前去審察誠僞如果至誠特賜俯納奉迎上皇以歸不復事天臨民陛下但當盡崇奉之禮庶天倫厚而天眷益隆上以勿遺後患諭之。

上曰卿所言理當然此大位非我所欲。益天地祖宗及

宗室文武羣臣之所爲也。自大兄蒙塵朕累遣內外

皇明大政紀

卷十九

十九

官員五次賚金帛使虜城地方迎請虜不肯聽從若今

又使人往恐虜假以送駕爲名羈留我使乃率衆來犯

京畿愈加蒼生之患朕意如此卿等更加詳之勿遺後

患。

丁丑戶部奏真定保定涿州易州用糧請再以河南并直

隸民運京糧摘撥三十萬石運至保定易州均收及將今

年原坐京倉小麥河南布政司四萬石改運真定府山東

布政司五萬石改運至定州收積待用從之。

兵科給事中葉盛因天象示變條陳弭災防患二十二事命所司議行之。

乙卯諭戶部榜示天下定與則例令于山西代州納米中

鹽有能自備腳力於臨清領糧運赴代州至三百石者卽與冠帶二百石給敕旌異復役三年。

兩淮鹽每引米八斗浙鹽六斗長蘆鹽三斗河東鹽二斗俱不次支給。

壬午敕戶部郎中謝佑往山西督同三司并各府州縣官設法起倩民夫三萬并催督該納糧儲送大同各城交納癸未薊州守臣奏賊寇出沒糧運不繼請如大同宣府納米中鹽戶部請不分四品以上官員軍民之家俱許中納兩淮鹽引每米六斗兩浙鹽引每四斗俱于福建鹽內不次支納從之。

乙酉五軍坐營都指揮僉事王淳進練兵圖八本詔兵

皇明大政紀

卷二十

二十

部同各營總兵官采用之。

陝西蘭州舉人段堅言一事禮部議窒碍難行寢之。

一曰遠閹寺言王振竊柄之禍并西寧陝西等處悉令

宦官監軍乞各徵回二曰閹異端請銷天下道佛銅鐵

像補造軍器并天下僧道之少壯者實軍伍。

上皇駕至大同

先是虜北入旣深又議選戰馬奉上皇南歸是日至

大同虜聲言送駕守將郭登等設計于城門內裏具朝

服以候潛令人伏城上俟上皇入卽下城閘板旣及

門虜覺之遂擁上皇退去。

丁亥少保于謙言南京災異迭見乞敬天仁民法祖公靈

罰戒遊畋却玩好。上嘉納之。

上曰災異迭見皆朕之過覽卿所言足見愛君憂國之心朕當益加警省庶回天意但有見聞尤須進言以匡朕德以盡卿職。

命副都御史王選巡撫河南。

命大理寺丞薛瑄轉餉貴州。

署都督僉事劉鑑言京師與懷來止隔一山請自懷來築

烟墩直至京師土城遇事人舉火以報從之。

皇明太政紀

卷二十一

十一

宜府總兵朱謙等遇虜賊于南門教場擊却之獲馬四疋北虜遣使請和禮部尚書胡濬等會奏迎復當從陞都給事李實爲禮部侍郎羅綺爲大理寺右少卿充正副使以行

帝御文華殿召文武羣臣諭曰朝廷因通和壞事欲與虜絕而卿等屢以爲言何也吏部尚書王直對曰上皇在虜理宜迎復必乞遣使勿使有他日之悔帝不擇曰當時大位是卿等要朕爲之非出朕心于謙對曰

大位已定孰敢有議但答使盡禮終違惠耳帝意始釋曰從汝從汝言已卽退羣臣出大監興安呼羣臣爾等固欲答使孰爲文天祥富弼其人耶王直面發赤大

言曰今日羣臣皆在此皆朝廷人孰敢有不行者興安

語塞及禮部以三品以上官具名封進上命興安召實問其鄉貫傳旨曰恁累進章朝廷素知忠節上欲遣使虜中如何實曰某雖才識不同適朝廷多事之秋安敢辭諒亦不辱君命興安忻然入內故命之敕書既下則惟言報禮不及迎復實訝謂內閣白之遇興安被詬曰爾奉黃紙幹事他何與焉實等遂偕虜使北行

七月上皇在遼北。

內申朔侍郎李實等啟行。

丙午侍郎李實等至也先所營失八兒禿之地。

也先曰兵端皆因通事陳友等小人締構以致小事成

皇明太政紀

卷二十二

二十一

大及我途太上還京遣大臣來議又殺所遣使臣張關保等我回北後遣使者盈不花等亦不生還其故何也實答太師雖名送駕兵行不敢攻關掠野朝廷豈信張關保死于陣者盈不花未至京皆以將士不以爲來和而以爲戰故也先曰喜寧是朝廷內臣我遣來何爲亦見殺實等答曰吾喜寧蒙上皇厚恩却乃導引太師兵馬殺之宜矣也先曰太上在此我令伯顏帖木兒早晚恭敬未嘗失禮因以酪酒飲食實等

丁未北虜也先遣人引侍郎李實等伯顏帖木兒營見太上皇進絳絲四疋粳米魚肉麪餅燒酒等物實等拜泣問起居。

十二日 實見 上皇所居者皮帳布幃席地而寢牛車

一輶馬一匹以爲移營之具而已上皇謂實等曰當初朕非以遊畋而出乃爲生靈計不意被誣皆王振輩所致及也先實意遂朕回又被喜寧屢次阻住因問

聖母及今上安好上皇泣然淚下旣又問舊臣數

人又曰在此踰年始見卿等實因奏曰陛下錦衣玉

食今服食粗陋不堪因極言王振寵之太過以致傾危

國家陛下蒙塵之禍上曰振未敗時無人肯言此

亦朕不能燭奸今悔何及也先宰馬置酒以宴實等實

因言來迎之意也先曰大明皇帝敕書內只講說和

不曾說接駕大明皇帝畱在這里又做不得我每的

去如今逃去呵輕易了復再三言之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三

皇明大政紀

十二卷

二十四

論其和意似有實情帝曰待楊善回來再定奪

文武羣臣上章懇請遣使奉迎上皇不許

兀良哈寇山西鎮守山西副都御史羅通都督王良遊擊

將軍石彪鎮守鴈門副都御史朱鑑大同總兵定襄伯郭

登參謀軍事左都御史沈固參將許貴會兵禦却之

丁巳大理寺少卿羅綺同右丞把禿等到京進貢朝見

戊午把禿等奏討使臣上不許

庚申侍郎李實上請遣大臣奉迎上皇上命也先使

臣明日回趕上楊善來再定奪

實言先差臣等未嘗爲迎上皇專爲講和今已事完

議和慨然欲往上從之人皆危懼善曰上皇在虜

戊申虜主脫脫不花普化可汗遣其平章皮兒馬黑麻來

議和復遣右都御史楊善侍郎趙榮使虜

上皇在虜音問不通者一載餘有自虜脫回者方知無

恙虜亦遣使來通但謠詐不可信未可以使往報善聞

其欲差人迎復定約日期出也先之口臣特傳說虜情